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土治办〔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省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底前，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将年度工作自评报告报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联系人：省环保厅土壤处顾晔；联系电话：025—86266046)

江苏省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2017 年土壤环境质量·····	4
二、2017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4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13
四、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13
五、省各有关部门任务分解·····	24
六、重点工程项目·····	31
附件 1 土壤风险管控类项目表·····	33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类项目表·····	34
3 省有关部门名单·····	38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制定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2017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土壤环境监测继续实施国家事权上收。根据环保部要求，重点对已布设的基础点和背景点中的历史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点位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确定并下发，我省有758（基础点位690个、背景点位68个）个点位列入监测任务。

《2017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中新增了多环芳烃总量的评价标准。据此，对8种无机污染物和4种有机污染物（增加多环芳烃总量）开展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2017年我省758个土壤点位中，有684个达标，达标率为90.2%；超标点位有74个（基础点位超标69个，背景点位超标5个，二者达标率分别为90%和92.6%），占比为9.8%，其中处于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的点位个数分别为64个、4个、3个和3个，分别占8.5%、0.5%、0.4%和0.4%。无机超标项目主要为镍、镉、汞、铅和砷，有机超标项目主要为多环芳烃总量和滴滴涕。

二、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2017年2月，省政府向各设区市政府下达了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2017年5月，成立了以分管省领导为组长的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落实省各有关部门任务和职责分工。省环保厅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汇总省各有关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告，并对难点工作进行重点推进。

（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政策法规制定工作

紧跟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进程，扎实做好《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前期工作，《条例》列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2017年8月，再次向省人大提交立法建议书，建议将《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入2018—2022年立法规划。

（三）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1、建立土壤详查部门联合机制

组织编制《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对我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行顶层设计，2017年12月报环保部备案并印发各地实施。建立财政、环保、国土、农委等横向部门以及省市县三级纵向部门的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多次组织召开各类工作

会、培训会，共同推进详查工作。

2、农用地土壤详查有序推进成效显著

一是高质量完成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遥感核实工作。全省共确定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15993 家。二是精准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2017 年 9 月，我省布点方案一次性通过国家审核并录入数据库，全省共布设点位 26863 处，其中 9960 处协同采样农产品。三是完成详查检测实验室筛选。我省共有 14 家检测实验室入选国家土壤详查推荐名录。四是有序推进流转中心建设。指导 13 个设区市进行流转中心建设。目前，全省 13 市均已建成并投运。五是积极推动各市检测实验室选定工作。全省 13 个设区市已落实检测实验室。六是全面开展农用地详查采样制样、流转、检测分析等工作，工作任务完成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根据最新统计，农产品采样已完成 90%，表层土壤无机采样完成 74.3%，表层土壤有机采样完成 10%，深层样完成 67%，土壤样品制备完成比例 67%。七是完成省级样品库建设。省土壤样品库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设计储存量包含 6 万件农用地土壤样品、1 万件农产品样品，目前，样品库已完成建设，可进样储存。八是严格开展农用地详查质控工作，随各阶段工作进程，同步质控紧密跟进，确保了详查工作质量。九是有序开展培训、指导、调度工作。全年共组织集中培训 10 余次，召开调度会 20 余次、印

发工作简报、详查快报 50 余份。

3、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一是组织召开调查工作启动部署会，解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总体工作要求及工作流程。二是开展调查对象增补核实工作，在重点行业企业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江苏企业用地调查任务量全国第一。三是对调查专业机构进行摸底统计，组织培训及考试，参训情况在江苏环保网公布，推进企业用地调查专家库建设，为后续调查工作做好技术储备。四是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以及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五是开展调查试点工作。省环科院在江北新区等地开展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及风险分级试点工作，探索和积累全流程工作经验。

（四）积极防控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环境风险

2017 年 4 月，印发《关于抓紧做好我省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12 号），组织各地对 2006—2014 年已关停并转、破产的近 7000 家化工企业遗留地块中尚未再开发利用的地块进行排查，梳理出 2000 多个遗留地块优先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范围，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管控的要求，优先开展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等工作，及时关注并有效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五）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

贯彻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各地部署应用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做好地块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信息公开等工作。2017年，全省共有155块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治理修复项目21个。会同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江苏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方案（试行）》，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的要求，从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落实联动监管责任等3个方面提出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有效促进了联动监管机制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定期协商机制，适时开展联合督查督办。

（六）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1、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对全省重金属防控片区实施分类管理，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严控一批”的不同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重点防控区污染防治水平。

2、开展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行业环保整治

针对上一轮太湖流域电镀企业环保专项整治的遗留问题，2017年12月，我省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

整治的通知》，从“电镀集中区”和“电镀企业”两个层面提出整治要点，启动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行业环保整治，要求各地在2018年3月底前要完成排查和梳理工作，2018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19年3月完成验收。

3、开展汞污染源调查工作

2017年8月，环保部等1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公告2017年第38号）。为做好履约工作和落实汞污染防治，我省开展了汞污染源排放调查，初步掌握全省汞污染排放现状。截至2016年底，全省汞污染排放源共37家，较2010年下降了65.7%。南通、徐州、连云港已无汞污染排放源。

（七）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组织编制《江苏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提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提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能力等四大任务，对全省未来三年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工作进行部署和谋划，建立了动态项目库，共有58个治理与修复项目计划在2020年前实施。

（八）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组织各地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根据2017年国控重点源名单筛选了一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经两轮征求意见

见后，印发《关于公布江苏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17〕373号），公布我省第一批303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各地也已建立市、县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17年，全省共有416家重点行业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九）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根据我省土壤污染特点及其区域分布，针对多环芳烃、石油烃、农药、重金属等典型污染类型的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推动南京市原南京固碱厂搬迁遗留污染地块、无锡市梁溪区焦化厂退役污染地块、徐州市鼓楼区已搬迁化工企业原厂址地块、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场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场地、镇江市润州区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南沙地区受污染耕地、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集中片区周边农田土壤污染等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实施。

开展江苏省典型重金属污染农田的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全省建立17个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区安全利用与修复试点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面积40亩，修复期连续2年。主要以新型耕作制度与农艺措施为主，结合大宗农作物低累积品种筛选、原位固化、钝化、活化移除等产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措施技术，

降低土壤重金属有效活性，确保土壤重金属污染区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十）其他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制定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2017年9月，印发《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编制要点》，指导地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至2017年底，高淳、宜兴、邳州、常熟、赣榆、金湖、东台、江都、丹阳、泰兴、泗阳等11个产粮（油）大县（区）制定完成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并备案。

2、开展尾矿库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安全监管，对全省6座持证尾矿库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做好防控措施。加强已关闭尾矿库的整治，完善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3、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省农委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7〕5号），组织各地申报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其中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是试点实施内容之一，确定江阴、武进

等 10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苏州市大部分县（市、区）以及扬州市邗江区等地均结合农药零差价统一配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4、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根据《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17〕2号）要求，我省共排查出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59 处，经测量估算，垃圾堆体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堆体体积约 495 万立方米；漂浮垃圾 3 处，总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对排查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掘业废弃原料及河道漂浮垃圾等非正规堆放点分类实施整治工作。

（十一）存在主要问题

1、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当前土壤工作节奏快、任务重，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基层环保部门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人才储备、技术支撑及环境监管能力严重不足，亟待提升。2017 年国家层面文件密集，我省共回复各类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征求意见 30 余项。地方环保部门在开展工作中来不及消化和吸收有关要求。

2、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标准尚不完善，土壤治理修复中责任认定、修复标准等还缺少相关依据。污染地块环境联动监管机制初步建立，仍需健全和完善。

3、土壤详查工作才刚刚开始，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情况还在逐步排查摸清阶段，历史遗留地块数量较多，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对开展系统性、精细化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工作基础还需持续加强和提升。

4、“土十条”考核办法尚未正式出台，有关要求仍不明确，如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量化指标如何计算、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放量削减指标如何落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如何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等，尚无明确要求。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环境质量目标：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不发生土壤环境安全风险事件。

（二）工作任务目标：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以及已搬迁关闭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做好遗留污染地块风险防控，为实现“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指标夯实工作基础。

四、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按时完成农用地详查各阶段任务

2018年6月底前，组织各地基本完成农用地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与入库等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农用地详查数据评价、调查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制等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确保农用地详查工作如期完成。

2、加强财政资金对农用地详查的保障

指导各地规范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详查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详查切块资金，按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强化农用地详查工作调度跟踪

每两周召开一次采样单位、质控单位、检测实验室工作进展调度会，定期开展农用地详查省级技术督导工作，利用工作简报、快报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指导和督查。

4、继续做好农用地详查质控工作

有序推进各单位、各环节的质控，加强对有机采样、样品制备、建包流转环节的质控检查。加强对检测实验室的现场质控检查、样品定期考核，按需开展样品复测。强化数据质量审核、数据入库上报审核，做好农用地详查整体质控总结。

2018年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计划见表1。

表1 2018年度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计划表

详查任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土壤	样品采集	58%	70%	83%	92%	100%						
	样品制备	11%	31%	66%	92%	98%	100%					
	样品测试	0	0	30%	60%	80%	90%	100%				
	数据上报	0	0	10%	30%	50%	80%	90%	100%			
农产品	点位核实			100%								
	样品采集	87%	87%	87%	87%	100%						
	样品制备	87%	87%	87%	87%	92%	100%					
	样品测试	0	0	40%	80%	87%	92%	100%				
	数据上报	0	0	10%	40%	60%	80%	90%	100%			

完成农用地详查图件制作和报告编制

注：表格中灰色表示环保部要求的最迟完成期限。

（二）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明确工作任务

全面排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尚未再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对于已关闭搬迁遗留地块，通过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对于在产企业用地，通过调查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推动企业完善和落实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等措施。

2、增补核实调查对象

列入本次详查范围的企业（地块）共 17231 个，其中关闭化工遗留地块 2097 个。各地在开展工作中将新发现的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以及陆续排查出来的存在突出环境问题企业和地块持续增补到企业用地调查对象中，确保无重大遗漏。

3、打通企业用地调查全流程工作环节

加快推进企业用地调查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规定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地块风险筛查及纠偏、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风险分级等工作，积极打通企业用地调查全过程工作链条。继续推进企业用地调查全流程省级试

点工作。

4、落实企业用地调查经费保障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由省、市、县分级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别保障。落实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以及化工遗留地块调查的经费来源。严格规范使用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积极争取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支持，确保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资金保障。

5、强化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管控的要求，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地块，要引起高度关注，及时督促有关企业和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6、加强重点行业用地调查质控工作

抓好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采样、制样、流转、分析等全流程质控，加强现场质控检查、样品定期考核、数据质量审核，编写质控报告与总结。

7、按时序进度完成调查工作

2018年8月底前，完成调查企业及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风险筛查，确定需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及地块清单。2018年底前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撰写阶段性调

查报告。随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推进，定期召开工作答疑会、调度会、培训会。制定工作计划，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确保企业用地调查各阶段任务如期完成。

2018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计划见表2。

表 2 2018 年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计划表

时间	主要工作任务
1 月	谋划企业用地组织实施方式及经费安排；开展省级企业用地调查试点工作；
2 月	召开企业用地调查动员部署会；组织各地开展调查对象名单增补及核实工作；
3 月	开展环保管理部门系统培训；举办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参加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技术培训班，在外网公布机构参训情况；征集企业用地调查专家；确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编制企业用地调查组织实施方案；
4 月	召开全省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推进会；各地启动调查信息采集机构招标工作；开展企业用地调查专家培训；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切块到各市县；
5 月	各地确定信息采集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用地风险筛查及结果纠偏培训；开展企业用地全流程质控工作培训；优先开展 2097 家化工遗留地块的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及纠偏工作，初步确定需采样的地块名单；
6 月	开展省级现场督导工作；开展企业用地布点、采样、检测分析培训；确定各地需采样的化工遗留地块数量，制定布点采样工作方案；
7 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启动化工遗留地块布点采样工作；
8 月	完成调查企业及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风险筛查，划分高、中、低关注度，确定需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及地块清单；
9 月	各地形成企业用地调查第一阶段工作总结；继续推进化工遗留地块布点采样、分析测试等工作；
10 月	举办市县环保部门培训；完成化工遗留地块布点采样；
11 月	各地根据化工遗留地块采样分析测试结果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高、中、低风险等级；
12 月	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撰写调查报告。

注：由于各地工作进度不一，上表依据全省平均水平制定。

（三）严格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1、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已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以及拟收回、已收回、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名单，结合土壤调查、监测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

2、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

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到位，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将相关信息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3、推进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利用环保、经信、国土资源、农委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建立我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信息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中的作用。2018年4

月底前制定完成平台建设方案，6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下半年调试运行。

4、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监管责任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明确和落实各部门职责，建立环保、经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做到责任落实网上留痕，共同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切实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四）加强土壤环境污染源监管

1、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责任

列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的企业要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工作。已签订责任书的重点企业要按照责任书约定开展相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等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各生产环节对企业内部及周边的土壤污染。

2、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结合“十二五”重金属排放量考核结果和2015年重金属污染源调查情况，依据“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差别化管理思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落实有关总量削

减要求。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新建涉重重点行业企业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项目的改建、扩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重金属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原有总量。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整治工作。

3、其他相关污染源监管

在产粮（油）大县（区、市）中继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鼓励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逐步推进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五）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与治理修复工程

1、抓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先行。指导并督促有关县（市、区）在2018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备案。

2、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推进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加强过程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推进已实施的 8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定期调度并开展现场督查。到 2020 年，分批实施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总数达 20 个。研究推进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单位登记与信息公开。

目前已确定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见表 3。

表 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序号	地点	试点项目名称	类型
1	南京市栖霞区	原南京固碱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2	无锡市梁溪区	焦化厂退役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3	徐州市鼓楼区	徐州市已搬迁化工企业原厂址地块土壤风险评估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4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金隆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5	苏州市姑苏区	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6	镇江市润州区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土壤修复与治理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污染地块
7	泰州市泰兴市	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南沙地区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农用地
8	宿迁市宿城区	耿车镇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集中片区周边农田土壤污染调查、治理与修复技术引用试点项目	农用地

五、省各有关部门任务分解

（一）省发展改革委

1、推进市县及园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入园进区”。

2、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简化相关审批程序试点等工作。

3、联合环保厅、财政厅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4、完善激励政策，联合农委、财政厅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督促企业拆除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2、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园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简化相关审批程序试点。

3、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4、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5、配合环保部门共同做好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三）省科技厅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

2、加快科研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

（四）省财政厅

1、会同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农委等部门，强化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网络平台建设。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各市、县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专项整合力度，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3、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省国土资源厅

1、督促各地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

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督促各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3、督促各地严格用地准入，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责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与省环保厅等部门共同督促各地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5、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和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六）省环保厅

1、2018年底前，与省农委联合牵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2、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2018年底前，优先完成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用地调查工作。

3、开展全省 82 个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深层采样监测，部署我省土壤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开展加密监测，推动地级城市建成区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完善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 年底前，建立完成我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4、指导各地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

5、严防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督促各地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责任，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

6、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与省国土厅等部门共同督促各地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7、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8、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完成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行业环保整治，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

9、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及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10、加强排污口整治，依法严查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11、督促企业拆除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12、与省法制办联合推进《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

13、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将土壤污染应急纳入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土壤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救援能力建设。

14、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单位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的信用评级制度。

15、推进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各设区市土壤环境状况。

16、2018 年底前，配合省农委完成我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

17、会同省质监局研究开展我省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进我省稀土冶炼行业废渣放射性豁免和解控标准制定。

18、联合有关部门督促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

19、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

20、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推动各地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强化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

2、加快建设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

3、严格用地准入，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责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配合环保部门共同做好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八）省农委

1、2018年底前，与省环保厅联合牵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2、2018 年底前，牵头完成我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试点工作。

3、推进大宗农产品主产区、永久性“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协同监测工作。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

4、推进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5、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建立废旧农膜回收机制。

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地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

7、完善激励政策，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8、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试点示范。

9、配合环保部门共同做好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九）省质监局

根据国家出台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相关标准，结合

我省实际，加快配套开展我省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进我省稀土冶炼行业废渣放射性豁免和解控标准制定。

（十）省安监局

在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综合监管过程中，发现尾矿库有污染环境风险的问题和线索，应向环保部门反馈，并与环保部门共同督促尾矿库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十一）省法制办

与省环保厅共同做好《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推进相关工作。

（十二）省水利厅

加强灌溉用水功能区管理，开展灌溉用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十三）省沿海办

督促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强化滩涂保护工作，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因地制宜采取农艺、工程措施，降低盐碱危害。

（十四）省林业局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六、重点工程项目

在做好污染土壤调查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工程。2018 年全省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类项目 4 个，总投资 2.55 亿元；启动、推进或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55 个，总投资 33 亿元。具体项目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

- 附件：1.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项目表
2.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类项目表
3.省有关部门名单

附件1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项目表

序号	设区市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责任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风险管控	场地调查结果显示有污染，开展风险管控。	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	14000	2018-2020年
2	常州市	新北区	原常隆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建立空气、土壤、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场地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及地下水总量削减工程。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7-2020年
3	泰州市	靖江市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动态监管	对厂区地块及周边区域河道、土壤、地下水开展动态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监控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	200	2017-2020年
4	宿迁市	宿城区	原宿迁市磷肥厂地块场地污染防控工程	对污染的土壤进行防控、防治、植被种植	宿迁市环保局	300	2017年开始

附件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类项目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南京	江宁区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莱茵达路厂区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017-2018年
2	南京	栖霞区	合作村煤制气厂剩余修复治理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2020年
3	南京	栖霞区	南京固碱厂修复治理	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	623	2017-2018年
4	南京	六合区	南京国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2000	2018-2020年
5	南京	六合区	南京鑫沛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6000	2018-2020年
6	无锡	江阴市	江阴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场地修复治理	江阴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	500	2018-2020年
7	无锡	江阴市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修复治理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2020年
8	无锡	梁溪区	焦化厂地块	无锡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7-2019年
9	无锡	锡山区	锡东大道西、锡山大道北地块污染土壤治理工程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办事处	2500	2017-2018年
10	无锡	锡山区	东北塘街道裕巷东地块	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450	2017-2018年
11	无锡	新吴区	走马塘拓浚延伸丰硕化工厂段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	1000	2017-2018年
12	无锡	新吴区	无锡市恒方不锈钢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	650	2017-2020年
13	徐州	邳州市	原徐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遗留地块修复工程	徐州博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9	2017-2019年
14	徐州	新沂市	江苏恒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原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江苏恒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000	2017-2019年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5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天嘉食有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97	2017-2020年
16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华辰胶带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6078	2017-2020年
17	徐州	鼓楼区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11890	2017-2020年
18	徐州	鼓楼区	徐州恒扬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1343	2017-2020年
19	徐州	泉山区	徐州市环宇焦化厂原厂址修复工程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2017-2020年
20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修复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	2018-2020年
21	常州	天宁区	原二五三厂地块调查与修复工程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00	2017-2020年
22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山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修复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2018-2019年
23	常州	新北区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原生产区域场地土壤	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017-2018年
24	常州	钟楼区	曙光化工、光辉化工污染场地修复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8-2019年
25	常州	金坛区	金坛区振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金坛区尧塘街道办	700	2017-2018年
26	常州	武进区	金隆化工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17-2020年
27	常州	武进区	武进城西工业园区场地修复工程	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2017-2020年
28	苏州	张家港市	南丰镇污泥倾倒污染地块	南丰镇人民政府	900	2017-2018年
29	苏州	昆山市	捷普瑞南侧淀山湖镇榭麓村废弃物填埋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4300	2017-2018年
30	苏州	姑苏区	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场地土壤治理项目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5896	2017-2018年
31	苏州	姑苏区	苏化厂原址2号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5668	2017-2018年
32	苏州	姑苏区	2016-WG-43号地块(原安利化工厂)红线外(西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707	2017-2018年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侧) 污染土壤治理			
33	苏州	工业园区	胜浦界浦路东、强胜路南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4871	2017-2018年
34	苏州	高新区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8-2020年
35	苏州	高新区	原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及风险管控工程项目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2018	2018-2020年
36	南通	海门市	原海门江滨二化工厂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海门高新区管委会	700	2018-2020年
37	南通	崇川区	原南通印染片区场地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8-2019年
38	连云港	开发区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区工厂污染场地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2020年
39	连云港	海州区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2020年
40	淮安	淮阴区	王营镇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及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淮阴区政府	1800	2018-2020年
41	盐城	大丰区	大丰江海化工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大丰区白驹镇人民政府	4000	2017-2019年
42	盐城	建湖县	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原生产厂区土壤调查、治理与修复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	2018年
43	盐城	建湖县	原江苏新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强企业有限公司)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及生态修复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018年
44	盐城	射阳县	射阳县原磷肥厂污染场地土壤修复	射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4400	2018年
45	盐城	城南新区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退役场地初步调查、治理和修复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0	2018年
46	扬州	江都区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原厂场地治理与修复	艾诺斯(江苏)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800	2017-2018年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47	扬州	高邮市	卸甲镇伯勤村种植土壤修复试点	卸甲镇人民政府	2000	2017-2020年
48	镇江	润州区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土壤修复与治理项目	镇江文旅集团	25000	2018-2020年
49	泰州	靖江市	靖江市马桥原候河石油化工厂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	靖江市人民政府	21800	2017-2020年
50	泰州	泰兴市	耕地土壤修复	黄桥镇人民政府	4000	2017-2018年
51	泰州	兴化市	兴化市戴南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北酸洗中心场地土壤修复	兴化市戴南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5300	2017-2019年
52	泰州	海陵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及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12000	2017-2020年
53	泰州	高港区	泰州市新星染料化工厂退役场地修复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办	400	2017-2018年
54	泰州	高港区	原泰州市电光源材料厂退役场地修复	泰州市高港区城投公司	920	2017-2018年
55	宿迁	宿城区	受污染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宿城区政府	10000	2017-2020年

附件 3

省有关部门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质监
局、省安监局、省法制办、省水利厅、省沿海办、省林业局

抄送：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